争议案例分享(648)—镀锌钢管栏杆喷漆的计价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1月13日 07:40 广东 1人



镀锌钢管栏杆喷漆的计价争议

某小学扩建工程，2025年8月签订的施工总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宿舍楼招标图纸节点大样标注走廊栏杆为镀锌钢管栏杆，建筑设计总说明中5.0.1条明确，所有金属制品露明部分用防锈漆打底，面刷银灰色油漆二度，颜色按看样。招标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外墙镀锌栏杆项目特征为：1.镀锌钢栏杆制安；2.预埋件制作安装；3.详见国标《22J403-1》图集中5-19页M8型；4.其他一切未尽事宜均满足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已按施工图及节点大样完成镀锌钢管栏杆施工，后发包人根据建筑图纸总说明5.0.1及设计单位出具的“走廊镀锌栏杆表面防腐处理建议”，要求对已完工的镀锌钢管栏杆进行喷漆处理。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就镀锌钢管栏杆喷漆产生计价争议。

二、双方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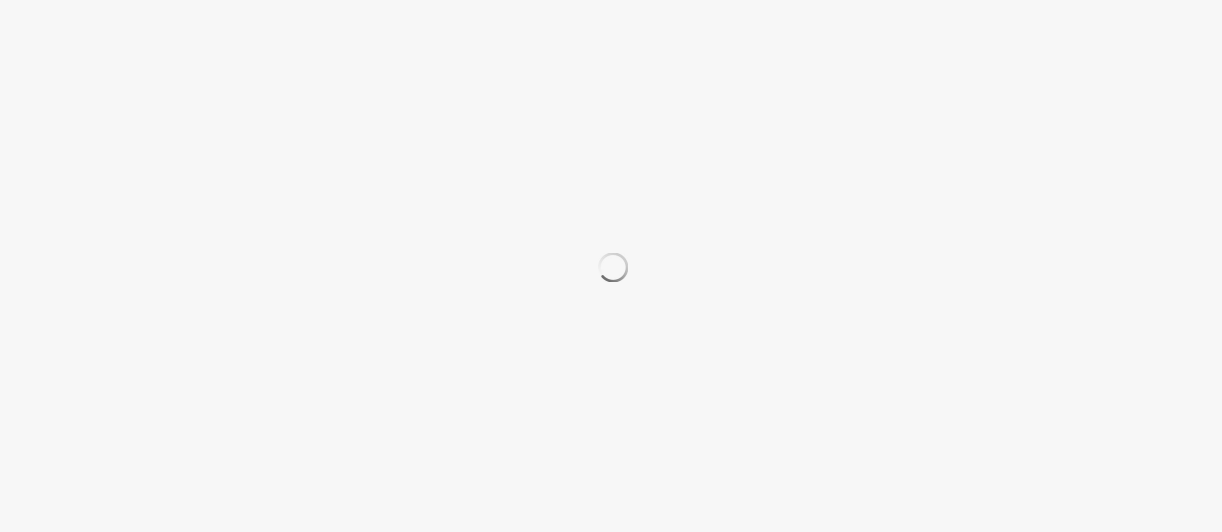
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镀锌栏杆喷漆属于设计图纸明确要求、招标清单约定包含的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应另行计取。

承包人认为，外墙钢栏杆已按施工图要求完成镀锌加工，不属于露明金属制品范畴，且建筑设计总说明并无具体喷漆做法，招标清单亦无相应油漆喷漆列项，如需进行喷漆处理，需出具变更图纸，并计算相应施工费用(含因此增加的措施费)。

三、我站观点

经查阅来函资料，本工程建筑设计总说明第5.0.1条“所有金属制品露明部分用防锈漆打底，面刷银灰色油漆二度”，适用范围为外露、无抹灰、涂料、饰面或包裹遮挡的金属构件，该类构件应进行防腐与表面油漆处理。本工程的外墙镀锌栏杆已通过镀锌方法进行了防腐与表面处理，完工后发包人依据“走廊镀锌栏杆表面防腐处理建议”要求追加喷漆工序。建议发承包双方厘清设计及规范要求，若外墙栏杆镀锌处理已满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但发包人另行增加喷漆防腐要求的，则属于工程变更，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计价原则调整合同价款，否则不应调整合同价款。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6〕22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647)—塔吊基础(含塔吊桩)的计价争议

阅读 380

留言

写留言

还没有留言，来写首评